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135號

原告 吳佳銘  
被告 王耀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8日晚間某時，在臺東縣知本某  
02 處山上飲用含酒精飲品後，於同年月9日凌晨1時5分許，駕  
03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東縣○○里鄉○○  
04 ○○○00號前停車怠速。適員警即原告及訴外人蘇俊豪執行  
05 巡邏勤務見狀，前往查看，並於聞到被告身上之酒味後，要  
06 被告下車接受盤查。被告與原告拉扯而拒絕下車，且大力踩  
07 踏油門，妨害原告及蘇俊豪執行職務。原告及蘇俊豪見狀即  
08 強制將被告拉出車外，並與到場支援之員警，協力將被告壓  
09 制在地，詎被告基於傷害之故意，咬住原告左小腿，致原告  
10 受有左側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  
11 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00元、藥費2,000元，以及因此受有  
12 精神上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14 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  
26 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  
27 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28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  
29 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  
30 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藥費收據及醫療

01 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2、43-1、43-3頁），並經本院  
02 依職權調取相關刑事案件卷證（含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中及  
03 審判中之陳述、職務報告、現場圖示、現場照片、原告於偵  
04 查中之證述等件，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8  
05 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7至23、33至44、63至67、81至85  
06 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號刑事案件卷第43至54頁）核閱  
07 無誤，且被告咬傷原告之行為，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號  
08 刑事判決認定成立傷害罪，亦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查（見本院  
09 卷第7至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2 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因被告  
13 之故意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其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4 自屬有據。

15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6 1.關於醫療費用400元及藥費2,000元部分：

17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00元及藥費2,000元，業據其提出前揭(二)  
18 所示之藥費收據及醫療費用單據為證，且視同被告就此部分  
19 事實為自認，已於前述。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20 2.關於精神慰撫金80,000元部分：

21 原告係於依法執行公務時遭被告故意咬傷而受有系爭傷害，  
22 加害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害均非輕微，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一  
23 定程度之痛苦，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  
24 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斟酌原告職業為員警，教育程度  
25 為高職肄業（見限閱卷）；被告職業為農，教育程度為國中肄  
26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見偵字卷第13頁及限閱卷）。復  
27 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8 表（見限閱卷，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此詳予敘  
29 述），並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前開侵權行  
30 為之態樣、致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  
31 告給付精神慰撫金80,000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20,000元為

01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難准許。

02 3.從而，被告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得請求  
03 被告賠償之金額總計為22,40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00元  
04 +藥費2,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22,400元）。

0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債權係未定期限之債，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14 本係於113年5月2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附  
15 民字卷第5、7頁），故被告應自113年5月23日起負遲延責  
16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4  
19 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

2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25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27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28 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  
02 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戴嘉宏